**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为使基金场内简称能够更充分地体现基金产品特征、便利投资者交易，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2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号），拟自2020年3月18日起，为旗下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基金**

|  |  |  |  |
| --- | --- |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证券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512870 |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杭州湾区 | 杭州湾区ETF |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产品的扩位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3月18日正式生效，上述基金的基金代码、证券简称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扩位证券简称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中展示。

本基金管理人此次对上述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